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；
-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20,000 万元；
-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；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芳斋”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与五芳斋建立以人民币 20,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，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；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五芳斋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，注册资本 5,037.15 万元。公司经营范围：普通货运，食品、其他食品的生产加工，预包装食品，乳制品（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的批发兼零售，卷烟零售；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：饮食业，旅游业。日用百货、服装、纺织品、工艺品、文体用品、照相器材、化妆品、洗涤用品的销售；粮食、农产品、水产品、禽、畜的收购；冷库出租；自有房屋租

赁，电子商务信息服务，旅游服务（不含旅行社）。

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五芳斋总资产 132,258.47 万元，净资产 67,359.31 万元，1-3 月营业总收入 13,240.64 万元，净利润-3,404.15 万元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公司与五芳斋互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五芳斋建立以人民币 20,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，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；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，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，互保的期限仅限于签署日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债权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，且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（含一年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，需要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。五芳斋是嘉兴当地优质企业，资产状况、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良好，与其建立互保关系，能提高本公司融资能力、有效补充经营流动资金，提升公司经营能力。本次互保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，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，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，均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2、公司能够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。

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[2003]56号文、证监发字[2005]120号文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9,737 万元。

其中：公司为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5,737 万元；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提供担保 30,000 万元；公司为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,000 万元；公司为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0 万元。

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.33%。

无逾期担保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4 日